附件2

山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山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工作，更好地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服务，山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人普办”）、山东省统计学会（以下简称“省统计学会”）研究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参与人口普查课题研究工作。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和《山东省统计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题招标及立项

（一）山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工作，在省人普办的领导下进行。课题招标、评标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省人普办与省统计学会共同负责。招标课题面向省内外研究力量较强的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省、市统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等单位，不面向个人。

（二）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专家组集体评议、综合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招标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课题，与中标单位签署课题研究协议书。

（三）招标课题研究方向原则上由招标单位确定，但投标单位也可根据其研究优势，结合社会所关注的热点、重点问题，提出与研究课题所列方向有关的课题申请。

二、课题招标要求

（一）投标课题组以投标单位人员为主，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需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研究撰写工作，对未结题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承担主要责任，未结题将通报投标单位。

（三）投标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山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招标课题申请书》，并在规定日期内报送招标单位。

三、立项课题的管理

（一）招标单位委派专人作为课题联络人参加立项课题组，提供课题研究所需数据，掌握课题研究进度，参与课题研究的有关活动和工作。

（二）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通知课题联络人。

（三）招标单位的课题联络人是本课题组的正式成员，课题组重要活动，应及时告知课题联络人参加。

（四）课题完成时限以公布立项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承担单位应提前15天提交延期申请，获批准后，最多可再延长15天研究时间。对逾期仍没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不再给予鉴定，且该课题负责人不得参加招标单位以后的课题申报。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招标单位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改变课题名称；

3．改变成果形式；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课题完成时间延期15天以上；

6．因故终止或撤销课题。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招标单位撤销课题，并通知投标单位。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6．未经同意，将研究成果另作它用；

7．用过去或已用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

四、人口普查资料的提供和使用

（一）一般只向立项课题组提供招标单位已编制好的汇总资料。

（二）立项课题组需要重新对微观数据作加工整理的，可提出书面申请交课题联络人，经招标单位审批后，提供1‰-0.5%的抽样数据。

（三）研究中需要的其它资料由各立项课题组自行收集，但要在课题中注明出处。

（四）由招标单位直接提供的所有普查资料，只能用于立项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

（五）立项课题使用数据请注明出处。

五、课题成果管理

（一）课题承担单位应于2022年3月底前将初步研究成果（重大课题不少于30000字，一般课题不少于20000字）和成果摘要（3000字）一式10份、查重报告1份报省人口普查办公室进行中期评审，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二）2022年5月底前，各课题承担单位根据中期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负责的课题，形成最终成果。招标单位组织专门的课题成果鉴定组，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查重率低于10%且鉴定合格的课题准予结项。延期课题未在6月15日前提交成果的不予结项。部分课题将会提出修改意见要求限期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研究课题的版权为省人普办所有，研究成果未经省人普办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省人普办同意发表的课题论文，应注明“山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立项研究课题”字样。

（四）省人普办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使用。

（五）优秀研究成果将汇编出版。

六、课题经费的管理

（一）省人普办设立课题研究专项资金，根据结题评审结果，对统计系统外中标重大项目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研究经费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课题研究经费经评审履行结项手续后，将课题的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

（三）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四）未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以及因故被终止或撤销课题不拨付资金。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归省人普办、省统计学会所有。